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*ST晨鑫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3】1638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4,428.4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8.0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79,799.77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,735.00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,064.77万元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（2014）第210ZA0044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，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因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